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陆兵兵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0 月 1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01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兵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9 年，并处罚金 3000.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03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2 刑更 12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陆兵兵不予减刑；2020 年 06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更 1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陆兵兵不予减刑；2021 年 09 月 1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0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陆兵兵减去有期徒刑 5 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止。2021 年 09 月 1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兵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

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兵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兵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